

转让深圳保险经纪公司带有网销资格

产品名称	转让深圳保险经纪公司带有网销资格
公司名称	中鸿企航（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5层212号
联系电话	18513360160 18513360160

产品详情

转让深圳保险经纪公司带有网销资格

转让深圳保险经济公司，注册资金5千万，有网销备案，当前公司有少量的业务，业务也在逐步的清算当中，后期可以配合全部清算完成，公司有少量几个小诉讼，已经全部结案了。无分支机后，可以随时配合面谈具体收购事宜，如您需要欢迎随时详询具体情况（主页或者放大头像即可查看）

保险经纪人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保险经纪人未按规定聘任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未按规定任命临时负责人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批准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
- （二）违反规定核准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 （三）违反规定对保险代理人进行现场检查的；
- （四）违反规定对保险代理人实施处罚的；

(五) 违反规定干预保险代理市场佣金水平的；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